

濠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汕濠扶办[2016]3 号

关于下拨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磐石街道办事处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汕市财农[2015]289 号)精神,2016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到我区是 5 万元。按财政部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11]412 号)的规定,我办(农林水务局,下同)和区财政局组织了该项资金的申报并作了审批(详见附件申报审批资料),同意用于中村社区的“进村路口环境整治建设工程”项目建设。

现该项专项资金拨款指标已到我办,请你办及时到我办办理拨款手续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办理拨款时应提交以下资料(属复印件的要加盖社区公章并标注“与原件相符”):

1.项目建设合同(协议)复印件 1 份;

2.《向区国库支付中心申请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审批表》

二、要按照财政部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1〕412号）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实行报账制管理，切实加强对资金的跟踪、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做到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。

三、要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同时要做好对项目建设前、中、后相片等相关资料的保存；项目实施过程街道要加强检查监督，项目完工验收后要及时向我办和区财政局报告。

附件：2016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申报及实施方案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中村社区。

濠江区扶贫办

2016年3月29日印发

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申报及实施方案

申报项目名称: 中村社区进村路口环境整治建设工程

项目申报单位: 濠江区礮石街道中村社区居委会

项目实施单位: 濠江区礮石街道中村社区居委会

项目负责人: 陈喜光

项目联系人: 陈业廷

联系人电话: 0754——87380722

一、项目单位概况及项目实施内容和必要性

我社区是上一轮（2010—2012 年度）省定贫困村，在市委组织部对口帮扶单位和各级有关部门的大力帮扶下，集体经济收入得到提高，村容村貌也焕然一新，社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，于 2012 年底如期实现脱贫目标。

本次拟申报实施项目是“进村路口（与尾村进村口交界处）环境整治建设工程”。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优化社区生产生活环境，解决社区群众对安全出行和路道美化绿化亮化的诉求。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：中村社区进村口（与尾村进村口交界处）；建设内容主要是对进村口道路肩铺设步道砖，宽 5.5 米，长 53 米；实施种树绿化，即种香樟树 6 株；实施道路亮化，即在主进村道路架设安装路灯 1 盏。（具体项目建设方位图和费用估算表见附件）

二、项目资金构成和筹措

计划投入资金约 5.5 万元，其中申请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 万元，不足部分将由社区从其他渠道筹集解决。

三、项目实施保障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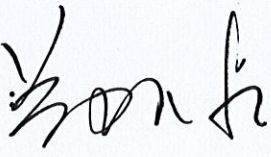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社区将设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由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陈喜光任组长，成员由陈旭英、陈业廷、苏和锐组成，负责制订项目计划，组织实施、检查、管理等工作，做到分工明确，落实责任，

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

(二) 项目实施方式和期限：项目由社区自行雇工和购买材料来组织建设，建设期限从2016年5月开始至2016年6月完成。

(三) 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：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，确保项目资金的专项核算和专款专用。

四、项目申报及审批

项目申报 及实施单 位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  (单位公章) 2016年3月18日
街道审核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  (单位公章) 2016年3月18日
区扶贫 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  (单位公章) 2016年3月18日
区财政 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